

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及成员人数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四十八条</p> <p>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8 人）时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四十八条</p> <p>有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5 人）时；</p> <p>……</p>
2	<p>第七十四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七十四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3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</p>
4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5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17 年 11 月 28 日